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京东方A 京东方B

A股股票代码：000725 2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华安基金·中融信托3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	指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京1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
华安-平安信托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华安基金-华夏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72号集合资金信托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 3、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 5、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号：310000000062071
- 7、税务登记证号：310115630888761
- 8、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 9、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10、主要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32层
- 12、联系人：马叶
- 13、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学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冯祖新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马名驹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鑑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王松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萧灼基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吴伯庆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夏大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张志红	监事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陈涵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柳振铎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章卫进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李梅清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汪宝山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赵敏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诸慧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秦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章国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薛珍	督察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宁波热电 50,800,000 股股份，占宁波热电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6.8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宁波热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因资产配置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京东方 2014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安-平安信托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获得京东方 A2,380,952,3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747%；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安基金·中融信托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持有京东方 A1,904,761,904 股，占京东方总股本的 5.398%。该股份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解除限售。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安基金·中融信托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仍持有京东方 A1,764,126,904 股，占京东方总股本的 4.999%。交易明细详见第五节。

####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安基金·中融信托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连续竞价减持京东方 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0,000,000 股，占京东方总股本的 0.0567%，减持均价 5.1586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安基金·中融信托 3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连续竞价减持京东方 A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20,635,000 股，占京东方总股本的 0.3418%，减持均价 5.3806 元。

### 三、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未买入上市交易股份，前六个月卖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股)	卖出均价（元）	减持方式
2015/6/1	20,000,000	5.1586	二级市场卖出
2015/6/2	120,635,000	5.3806	二级市场卖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股票简称	京东方A	股票代码	0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华安基金·中融信托3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华安基金·中融信托3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 持股数量: 1,904,761,904 股, 持股比例: 5.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华安基金·中融信托3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华安基金·中融信托3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合同: 持股数量: 1,764,126,904 股, 持股比例: 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学华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3日